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任松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艺彬、吴鹏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访谈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审阅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
- 5、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 2018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资料；

7、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8、审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预案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合法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 2018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海天洋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

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上海天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以来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机构了解到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8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0%。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客户结构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1 月，上海天洋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预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中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并购商业合理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审阅了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程序。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海天洋关于前述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上海天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密切关注公司并购标的业务情况，结合标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在谋求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维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预防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海天洋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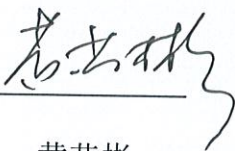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上海天洋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天洋 2018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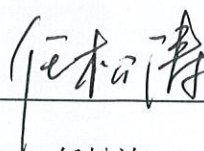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